



**IPPC**

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Center

#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预审业务介绍

# 目录

**1**

**专利预审备案**

**2**

**专利申请预审流程**

**3**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



# 专利预审备案

#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 关于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08-11 19:11 发表于北京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发挥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支撑北京创新发展的积极作用，进一步规范备案主体和代理机构的专利申请预审行为，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预审业务管理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修订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8月11日





**2023年8月11日，印发《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管理办法》，主要规定了专利预审的主体备案、委托代理、规范化管理等内容。**

# 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条件及材料

## 专利预审备案条件

-  登记注册地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  涉及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或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领域，且具有自主研发能力；
-  具有良好的知识产权工作基础，至少拥有一件由备案主体作为第一申请人申请并已获得授权的有效发明专利，特殊情况应提交相关说明或证明材料；
-  **三年内**无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故意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记录。

## 备案所需提交材料

-  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
-  专利预审承诺书；
-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加盖公章，线上提交，无需纸件。**

备案通过后单位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生变更的，应在办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业务前提交变更后的专利预审备案申请表、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变更证明、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材料。

# 企事业单位专利预审备案流程

## 自愿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向北京保护中心提交备案申请。

每月15日前通过北京保护中心信息平台线上提交，无需纸质材料

## 保护中心审核

北京保护中心对备案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及时通过信息平台反馈初步审核结果

## 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

北京保护中心将初步审核通过的备案单位材料，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核准。

## 备案通过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的单位，完成预审备案。

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前通过信息平台反馈备案审核结果

## 专利预审的委托代理

### 提交登记

代为办理专利申请预审相关业务的代理机构应于每月15日前在北京保护中心信息平台上提交登记材料。

### 保护中心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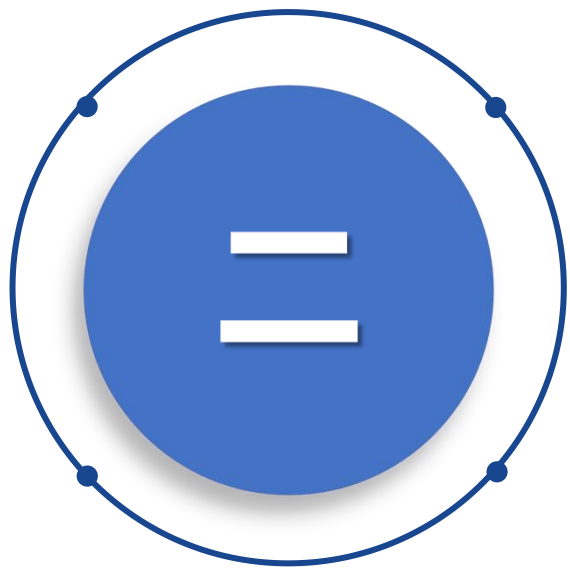
北京保护中心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核。

### 完成登记

经北京保护中心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

### 办理委托

备案企事业单位在信息平台【专利申请预审】模块，通过“委托管理”功能对专利代理机构进行线上委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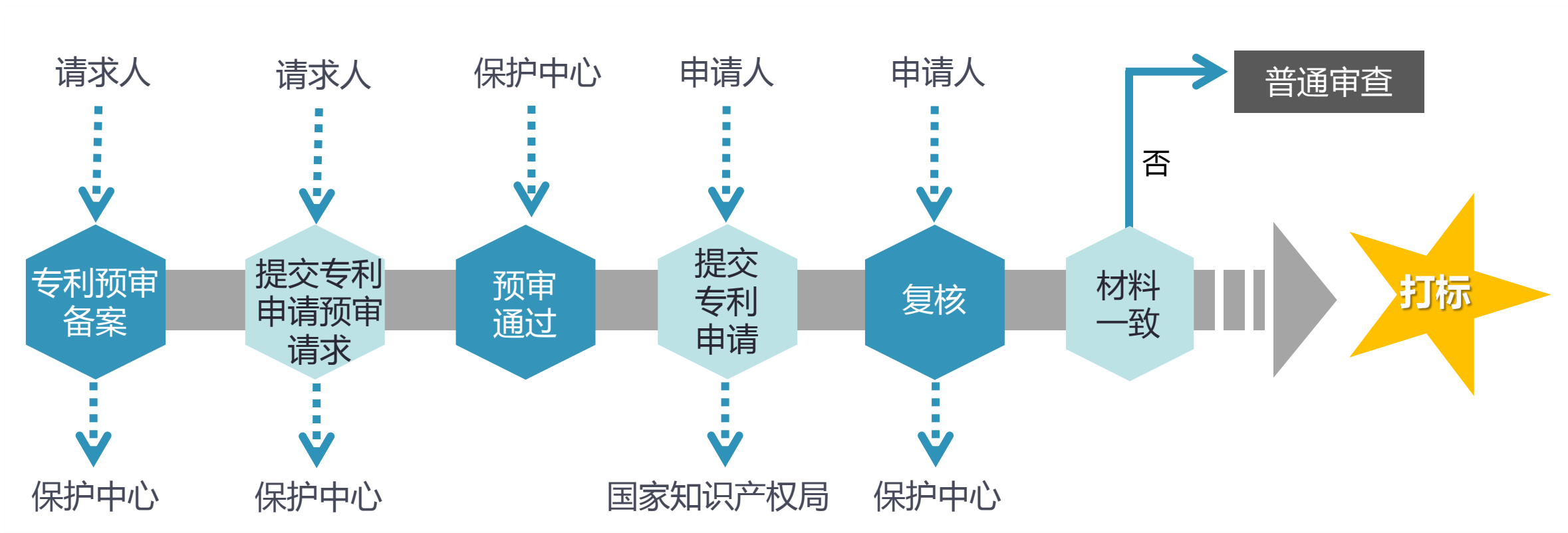
# 专利申请预审流程



## >>>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流程

北京保护中心为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提供专利申请预审服务，经预审通过的专利申请，可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通道，大幅缩短高质量专利申请的审查周期。

### —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



#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指南

## 关于发布《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指南》的通知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10-17 18:32 发表于北京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程序，明确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接受、审查以及加快审查资格核查等环节的相关要求及标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制定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指南》，现予以发布。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指南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年10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印发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指南》，明确了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接受、审查以及加快审查资格核查等环节的相关要求及标准。

## 专利预审请求的接受

### 接受范围

- 专利申请的第一申请人作为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主体，应当在北京保护中心完成专利预审备案
- 专利申请文件尚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提交
- 专利申请类型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
- 专利申请的分类号属于北京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范围

# 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的接受

##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关于调整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4-08-01 | 来源：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满足北京创新主体专利预审需求，提升专利预审服务覆盖面，更好服务北京国际科创中心建设，助力培育新质生产力，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定，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新增23个国际专利分类（IPC）主分类小类和1个洛迦诺分类号。调整后，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制造产业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共有72个国际专利分类（IPC）主分类小类和7个洛迦诺分类号，详见附件。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按照调整后的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接受专利申请预审请求。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专利预审服务分类号表

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4年8月1日

### 新一代信息技术（36IPC+1洛迦诺）

IPC (36个小类)	<b>B81B</b>	<b>B81C</b>	G01D	<b>G01L</b>	G02B	G02F
	<b>G03F</b>	<b>G05F</b>	G06F	G06K	<b>G06N</b>	G06Q
	<b>G06T</b>	<b>G06V</b>	<b>G09G</b>	G10L	<b>G11C</b>	H01J
	H01L	H01S	<b>H02M</b>	H03F	<b>H03K</b>	<b>H03L</b>
	H03M	H04B	<b>H04J</b>	H04K	H04L	H04M
	H04N	<b>H04Q</b>	H04W	<b>H10B</b>	<b>H10K</b>	<b>H10N</b>
洛迦诺	14					

### 高端装备制造（36IPC+6洛迦诺）

IPC (36个小类)	B07C	B23K	B23P	B23Q	<b>B24B</b>	B25J
	B60K	B60L	B60T	B60W	B61C	B61L
	B64C	B64D	B64F	B64G	<b>B64U</b>	<b>B65G</b>
	E01B	E21C	E21D	F02C	F02K	F16H
	G01B	G01C	G01N	G01R	G01S	G05B
	G05D	G08C	G08G	H01M	H02J	H02K
洛迦诺	<b>10-05</b>	10-07	12	15-09	16-06	26-06

## ▶▶▶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接受

### 不得提交预审的情形

- ◆ 属于按照专利合作条约（即**PCT**）提出的国际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PCT**专利国际申请；
- ◆ 根据《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所规定的同一申请人**同日**对同样的发明创造所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
- ◆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所规定的需要进行**保密**审查的申请；
- ◆ **分案**申请；
- ◆ 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专利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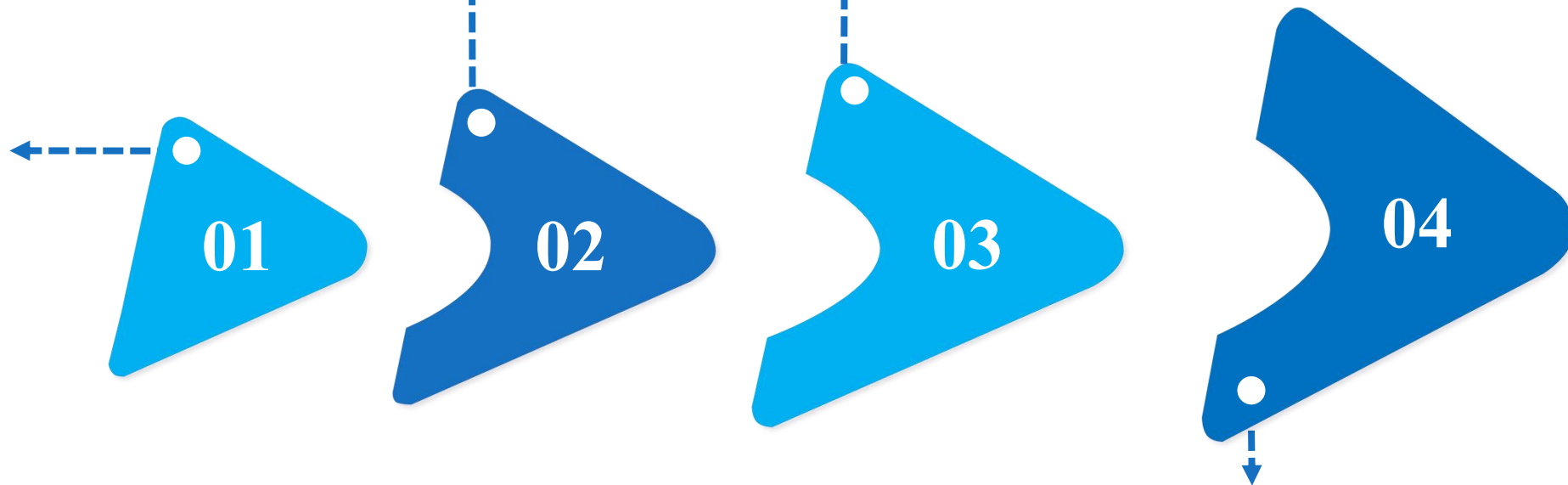
# 专利预审文件要求

专利申请预审文件

自检表

共同研发证明（多申请人）

符合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XML格式专利申请相关文件



发明专利申请预审请求，需在请求书中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及“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自愿提交其它文件，如：分类说明、检索报告、技术背景介绍

##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接受结论

予以  
接受

满足专利申请预审全部接受条件的，发出《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接受通知书》；

不予  
接受

任意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发出《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予接受通知书》。

## 》》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的审查内容

- ◆ 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相关要求，**排除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预审请求**；
- ◆ 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一部分的相关规定，对**专利申请文件进行形式缺陷和明显实质性缺陷预审**；
- ◆ 按照《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的相关规定，对**发明专利申请文件进行实质性缺陷预审**，重点审查权利要求书是否存在新颖性、明显创造性、实用性、单一性等缺陷；
- ◆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利申请预审的相关要求，审查**发明专利请求书**是否勾选“请求早日公布该专利申请”“请求对该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及“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中是否勾选“放弃主动修改的权利”；
- ◆ 审查**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文件是否存在其他缺陷**。



## 专利预审请求的审查结论

### 预审通过

- ◆ 各项预审审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的，发出《预审通过通知书》；
- ◆ 存在较少的形式缺陷或者其他缺陷，但具备预审通过前景的，在《预审通过通知书》中指出具体缺陷，允许修改克服缺陷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 预审不通过

- ◆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质量低的，发出《预审不通过通知书》；
- ◆ 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发出《预审不通过通知书》，并且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报线索；
- ◆ 其他不符合预审要求的情形，发出《预审不通过通知书》。

## ➤➤➤ 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申请

- 提交期限、方式、格式等要求

预审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

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提交

需提交为XML 格式

申请文件与预审通过申请文件一致

- 受通发文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专利业务办理系统完成足额缴费

申请费（含附加费）

公布印刷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优先权要求费（如实际发生）

实质审查费（仅限发明专利申请）

- ⊗ 以上任意一条不满足的，无法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快速审查通道
- ⊗ 同一专利申请不得重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

## 反馈专利申请信息

受通发文日起**1个工作日内**



### 提交复核信息

申请人足额缴费后，提交专利申请信息、《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网上缴费凭证等信息至北京保护中心

### 保护中心核查

保护中心对复核信息进行核查，根据提交专利申请及提交复核信息的要求，作出加快审查资格核查结论

### 进入专利快速 审查通道

符合全部要求的，具备加快审查资格，发出《予以加快审查通知书》，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快速审查通道

## 影响专利申请快速审查程序顺利进行的因素

### 补正通知书

专利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初步审查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

### 答复审意格式

审查过程中，针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也应提交**XML格式**的**答复**意见

### 答复审意期限

发明专利申请在**10个、5个**工作日内答复第一、第二次审查意见；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在**5个**工作日内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

### 答复审意次数

**发明**专利申请答复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仍未授权、**实用新型**专利答复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仍未能授权、**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



# 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

## ▶▶▶ 予以提醒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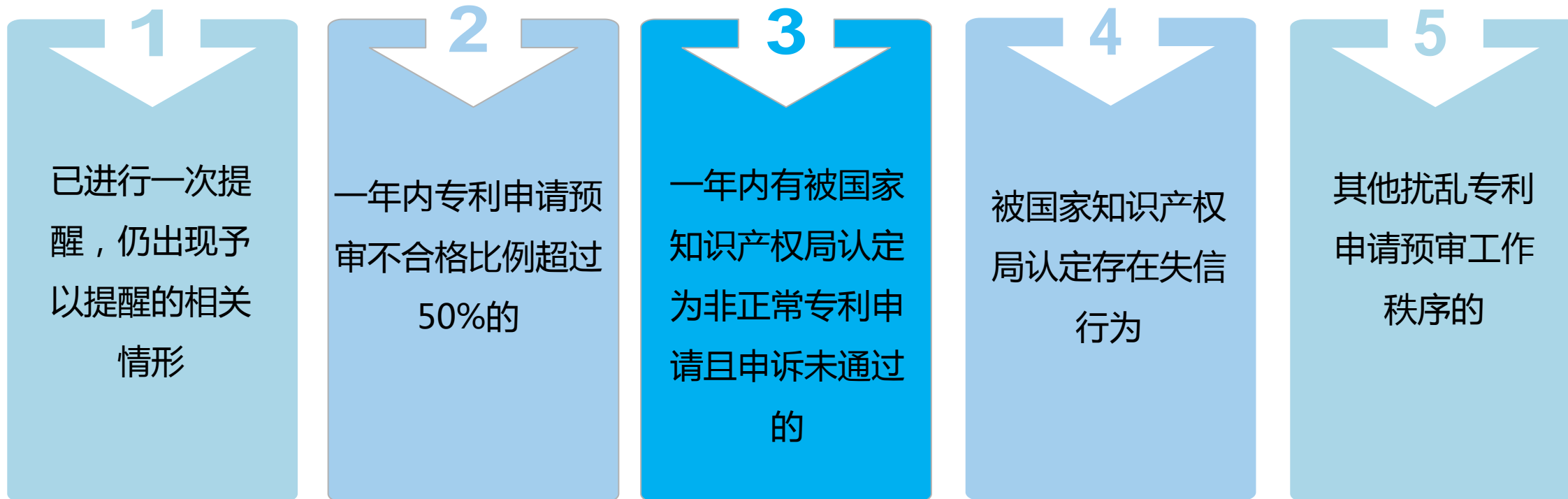
### 预审阶段

- ◆ 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撰写质量低、形式问题过多；
- ◆ 提交的专利申请预审请求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

### 快速审查及授权阶段

- ◆ 经预审通过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阶段，因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明人姓名、发明人身份证号、专利代理总委托书编号、专利代理机构代码、专利代理人执业证号等信息填写错误，导致初审阶段发出补正通知书；
- ◆ 经预审通过后在专利申请办理授权登记并完成公告前进行申请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主要著录项目变更；
- ◆ 经预审通过后授权的专利，自授权公告日起两年内失效的；
- ◆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快速审查阶段导致专利快速审查标记被取消的其他不规范行为。

## 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半年以上-备案主体



暂停期满后书面申请恢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 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半年以上-代理机构

1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中机构状态显示为“责令停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

因违反《专利代理条例》受到行政处罚，且行政处罚结果在公示期

3

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行为且情节较为恶劣的

4

存在虚假宣传“包授权”“有特殊途径通过快速预审”等误导公众、扰乱预审秩序的行为

5

一年内代理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50%的

6

其他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暂停期满且相关情形不存在后  
可书面申请恢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



## 取消备案主体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受理备案申请

### 1) 虚假材料

- 提交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

### 2) 多次违反

- 已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事项

### 3) 不合理的转让

- 将预审通过后授权的专利进行转让，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材料或报备理由不充分，一年内此类情况发生5件及以上

### 4) 预审通过率低

- 一年内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70%的

### 5) 非正常专利申请

- 一年内有2件及以上的专利申请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为非正常专利申请且申诉未通过的

### 6) 违法失信

- 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 7) 经营范围

- 备案主体经营范围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相关业务的

### 8) 其他

- 其他严重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 取消代理机构预审资格，且在三年内不再提供预审服务

### 1) 虚假材料

- 提交虚假材料，违反诚信原则

### 2) 失去资格或违法失信

- 被撤销、吊销执业许可证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多次违反

- 已暂停专利申请预审服务一次，再次违反专利申请预审服务规范事项

### 4) 预审通过率低

- 一年内代理的专利申请预审不合格比例超过70%的

### 5) 其他

- 其他严重扰乱专利申请预审工作秩序的

## 公共号及咨询电话



### ◆ 专利预审业务：

咨询电话：010-62544288-853；

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1880860；

咨询邮箱：[bjippc-yushen@zscqj.beijing.gov.cn](mailto:bjippc-yushen@zscqj.beijing.gov.cn)

### ◆ 专利复审无效优先审查试点业务：

咨询电话：010-62544288-809/810